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830
19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995年12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先生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6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我们已研读了从以色列政府收到的、对你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的答复。我们发现其中载有针对大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谬论和毫无根据
的指控。因此，我们要提出答辩来纠正以色列在A/50/325/Add.1号文件内的下列答
复中对事实所作的谬论和歪曲：

“不幸的是，本区域有若干国家现在仍与以色列处在正式交战状态。不仅如此，
区域大国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拒绝放弃以战争为
解决争端的手段，并企图以恐怖活动、暴力活动、直接间接的颠覆等手段阻挠和平
进程。”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并受其各项条款的
约束。同时，它也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当事方，并将其一切与核能
有关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另一方面，尽管联合国各项决议要求所
有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报
告也强调同样的问题；但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却持续拒绝成为该《条约》的当事
方、拒绝与国际原子机构缔结任何协议或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下。

2. 以色列宣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拒绝放弃以战争为解决争端的手段，这是无
聊的说法，与事实完全不符，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试图以和平手段和通过国
际渠道来解决它与其他国家的争端。例如，我们求助于国际法院来解决我们与突尼
斯、乍得和马耳他各邻国的争端，而我们也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其各项判决。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驳斥以色列的指控，即我们企图以恐怖活动、暴力活
动、和颠覆等手段阻挠和平进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因为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整个巴勒斯坦人民所使用的

手段。关于中东和平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原则上赞成和平;但是,这应当是一个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要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力和在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除非考虑到这些基本原则,即按照在南非所作的那样,该区域是不会有和平的。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一开始便赞成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它甚至要求使该区域无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武器。同样地,它认为用以色列的方式来使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全面和平挂钩实际上将是一种规避的方法,因为在该区域消除核武器就是和平的基础。使当事一方拥有这种武器的和平是不可能想象的。因此,大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认为现在就是要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施加压力的时候,这样才能迫使它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并同意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签名)

- - - - -